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宜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士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皓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孟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2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再按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
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「1.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2,827元，及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各月5日給付原告10萬2,515元，暨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即各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6,33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嗣於113年12月23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變更前開第2至4項聲明為「2.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,810元（計算式：未付工資9,164元＋公務門號綁約違約金1萬0,646元）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遲延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各月5日給付原告12萬9,659元，暨至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計算遲延利息。4.被告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，按月提繳7,90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聲明第2項其中請求未付工資9,164元部分、聲明第3至4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至聲明第2項關於公務門號綁約違約金1萬0,646元部分，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之。而本件原告係00年00月生，現年39歲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併衡之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12萬9,659元，則前開5年薪資總計約為777萬9,540元（計算式：129,659元×12個月×5年=7,779,540元），故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利益為777萬9,540元，另聲明第2項請求未付工資部分訴訟標的金

額為9,164元，聲明第3至4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所得受利益為分別為777萬9,540元（計算式：129,659元×12個月×5年=7,779,540元）及47萬4,120元（計算式：7,902元×12個月×5年=474,120元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未付工資及第3至4項所得受利益為合計為826萬2,824元（計算式：9,164元＋7,779,540元＋474,120元=），故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利益應以較高826萬2,824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7萬3,470元（計算式：公務門號綁約違約金10,646元＋8,262,824元=8,273,470元）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萬2,97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657（計算式：82,972元×1/3＝27,657.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萬3,631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26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